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2019〕28号

关于公布浙江大学 2019 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

立项课题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老师、同学：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2019 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和规范管理的通知》（浙教办高科〔2019〕46号）、《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规范部分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的通知》（浙教法〔2013〕112号）要求，经个人申报、学院（系）审核推荐、专家评审及公示，推荐产生了浙江大学 2019 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立项课题 50 项（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现将立项课题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项目实施：请项目负责人尽快按《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书（2019 版）》（以下简称《申请书》）的内

容开展研究工作，须在 2020 年 4 月底前，提交“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详见附件 2），按期完成项目中期检查工作；须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前按时结题，提交“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结题报告”（详见附件 3），项目结题依据为《申请书》“成果形式”中列明的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通知未尽事宜请按《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详见附件 4）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经费：理工类项目资助经费为 1 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资助经费为 0.5 万元。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经费报销须经导师批准同意。项目经费主要开支范围请参考附件 4 中的有关规定。

3. 项目成果：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产生的有关成果，均应标注“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资助（项目编号）”，英译写法统一为“A Project Supported by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 of Zhejia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未标注或标注错误的，不作为项目结题依据。

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省教育厅及学校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开展项目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敦促研究生按时按计划推进项目研究工作，高质量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附件：

1. 浙江大学 2019 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立项课题名单
2. 《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样表
3. 《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结题报告》样表
4. 《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1:

浙江大学 2019 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

立项课题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课题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所在专业学位类别	项目负责人所在专业学位领域	预期成果和形式
1	太阳能驱动的界面水蒸发技术的研究	于桢	成少安(导师)	工程硕士	动力工程	SCI 论文 1 篇、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2	新型 Lap/Hep@FGF4 可注射型水凝胶对提高脊髓损伤治疗作用研究	王成贵	陈其昕(导师)、汪竞凯、应鲤蔚、龚哲、舒家威	医学博士	外科学	SCI 论文 1-2 篇
3	深渊沉积物保真转移装置的研制	肖婧	陈家旺(导师)、朱海、黄越、何巍涛、王豪	工程硕士	船舶与海洋工程	1、装置一台 2、专利三篇 3、论文一篇 4、测试报告一份
4	面向机器人电力巡检的轻量化云台及其智能化扫查技术	吴峰	杨克己(导师)、梁松伟、蔡兆祝、薛星宇、王松凤	工程硕士	机械工程	面向机器人电力巡检的轻量化云台系统样机一套、相关发明专利撰写与论文发表
5	一种癫痫致痫灶定位的计算机辅助诊断系统	张沁茗	卓成(导师)、张腾	工程硕士	电子与通信工程	论文 1-2 篇、国家发明专利 1-2 篇

6	基于数据手套的水下柔性机械手控制研究	许桢	杨灿军(导师)	工程硕士	机械工程	视频、实物展示
7	胆囊癌临床生物学预后模型及相关 miRNA 机制探究	陈鸣宇	蔡秀军(导师)、张斌、曹伟胜	医学博士	外科学	文章
8	自噬抑制剂联合光动力治疗促进骨肉瘤免疫杀伤应用研究	俞巍	陶惠民(导师)、朱健、王倚天	医学博士	外科学	论文
9	基于纳米复合材料修饰电极的磷素电化学分析新技术研究	张楚璇	梁新强(导师)、张楚璇	工程硕士	环境工程	发表高水平论文 1-2 篇,发明专利授权 2-3 项
10	用于探头校准的高频标准微带线设计	宋天豪	魏兴昌(导师)	工程硕士	电子与通信工程	至少 1 篇期刊论文
11	自然保护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研究	岑庆	邓劲松(导师)、岑庆、吴醇、董俐	农业推广硕士	农业信息化	形成政策文本报告、矢量图件、取证单和无人机拍摄视频等。
12	烟粉虱寄生蜂释放新方法研究-储蓄植物系统	李佳倩	刘银泉(导师)、钟宇巍	农业推广硕士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构建棉花-烟粉虱本地隐存种-海氏桨角蚜小蜂的储蓄植物系统并在大棚蔬菜田应用。预计将形成天敌释放新模式一套。发表相关论文 1 篇。

13	二氧化钛基巨介电陶瓷的掺杂改性及其介电响应研究	张碧辉	刘小强(导师) 王璇、祝朗、罗伟坤、顾玉婷	工程硕士	材料工程	论文/专利
14	香紫苏醇在维持骨稳定环境平衡中的效应与机制研究	李响	万双林(导师)、谢子盎、赵响得、李亮平、姚腾	医学硕士	外科学	论著
15	CBLB 调控小胶质细胞胞葬在蛛网膜下腔出血中的作用研究	彭禹聪	陈高(导师)、曹生龙、庄建峰、徐超然	医学博士	外科学	论著及潜在的临床转化
16	黑翅土白蚁菌圃内共生小白球菌的人工培养技术研究	羊桂英	莫建初(导师)	农业推广硕士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得到针对黑翅土白蚁共生鸡枞菌菌丝体的培养基配方、实现鸡枞菌菌丝体的大规模培养、为今后利用该野生资源开发新型保健品、相关菌丝复合材料、开发木质纤维素酶类以实现木材降解利用等提供充足的菌种资源。发表论文 1 篇。
17	面向大跨度桥梁壁面检测的爬壁作业机器人研制	汪志坚	宋伟(导师)、范宏博、高振飞、胡夏祥、游子豪	工程硕士	船舶与海洋工程	研究报告 1 份、样机 1 台、申请发明专利 2-3 项、撰写论文 1-2 篇

18	纳米微球缓释 TGF- β 1 促干 细胞成髓核分 化治疗腰椎间 盘退行性疾病 的研究	俞超	梁成振(导 师)、夏楷顺、 龚哲	医学硕士	外科 学	SCI 论文 1 篇
19	CO ₂ 深度矿化 养护制建材关 键技术	宋佳奕	王涛(导师)、 郭若楠、孙一 夫	工程硕士	动力 工程	专利 1 篇
20	基于零样本学 习的目标检测 算法研究	侯金磊	郑楷、周泓 (导师)	工程硕士	仪器 仪表 工程	发表 SCI 论 文或 CCF 推 荐的 C 类及 以上会议论 文 1 篇、授 权软件著作 权 1 项、申 请发明专利 1 项、
21	微多孔亲水表 面池沸腾传热 强化及汽液输 运机理研究	张嘉懿	范利武(导 师)	工程硕士	动力 工程	搭建完成可 视化稳态沸 腾实验台、 期刊论文 1 篇
22	碳纤维复合材 料大力重比液 压缸	罗庆有	张军辉(导 师)、纵怀志、 罗庆有	工程硕士	机械 工程	实物及相关 证书材料
23	游泳教练：基 于虚拟现实的 沉浸式游泳教 学系统	李硕	高晓颀、王烁 皓、姚琤(导 师)	工程硕士	工业 设计 工程	申请专利、 发表人机交 互会议论 文、制作游 泳教学装置 实物。
24	超微米硅肥研 发及其对水稻 和番茄的提质 增效作用	黄奇伟	彭红云(导 师)、黄奇伟、 吴伊鑫	农业推广 硕士	资源 利用 与植 物保 护	申请作物专 用的超微米 硅肥配方或 产品的相关 专利 1 件

25	基于数字全息显微成像技术的藻类快速识别与统计	乔鑫	单诗涵、陈森林、王晓萍 (导师)	工程硕士	船舶与海洋工程	(1)发表高质量论文1篇、(2)申请发明专利1项、(3)搭建一套数字全息显微成像的实验系统、获得常见几种赤潮藻的全息图像、设计开发数字全息显微成像系统软件、用于对藻类全息图像进行降噪处理、衍射重建、从而实现对全息图像中目标藻类的快速识别与统计。其中、数字全息显微成像系统的检测分辨率小于等于3 μm、能够对大于等于50 μm的藻类进行全息成像后、予以清晰重建、藻类识别准确率大于等于90%。
26	我国滨海植被生态减灾机理功能及优化应用研究	胡征宇	何方(导师)、赵嘉俊、张华山	工程硕士	水利工程	研究报告、专利及学术论文

27	经济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与信贷资源错配	吕琳颖	王义中（导师）	金融硕士	金融	论文
28	决明子多糖通过 ERK/HO-1 信号轴改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作用及机制研究	孙苗苗	姚玉峰（导师）、许文侠、何娜、吕志刚（导师）	医学硕士	眼科学	论文
29	全国人群尿镉和儿童血铅含量的模型预测	闫萍	刘杏梅（导师）、闫萍、赵健、顾顺斌、闫帅威	农业推广硕士	农业资源利用	发表 SCI 论文
30	基于圩田景观评价的蓝绿基础设施构建研究—以嘉兴市为例	柯丁溢	谢雨婷（指导老师）、黄偲政、梅陈子、黄思畅	风景园林硕士	风景园林	完成嘉兴市及典型村庄的圩田景观评价研究、并提出圩田景观在城市蓝绿基础设施与开放空间中的保留和利用方法。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一篇、
31	miR-433 通过 TRPM8 调控脑胶质母细胞瘤的细胞侵袭能力的作用机制研究	曾剑平	詹仁雅（导师）、朱昱、许康立、黄凯源、叶迪	医学博士	外科学	1 篇 SCI 论文
32	贵州湄潭茶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研究	田璐	项隆元（导师）、宋旭雅、包玉叶、刘佳	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硕士	文物与博物馆	研究报告
33	牙周炎骨吸收中发生破骨-巨噬细胞转化及分子机制初探	杨玉婷	陈莉丽（导师）、孙伟莲、夏梦姣、包佳琦、钟佳慧	医学硕士	口腔医学	期刊论文

34	个性化牙根种植体的研发	余晓雯	王慧明（导师）、俞梦飞、冯斌、李健、叶冠琛	医学博士	口腔医学	预产品
35	绳驱多关节冗余驱动机械臂超高自由度协同运动控制研究	张有功	陈正(导师)、黄方昊、周时钊、王磊、张有名	工程硕士	船舶与海洋工程	(1)开展绳驱多关节冗余驱动机械臂超高自由度协同运动控制研究、实现空间受限环境下的正逆运动学求解、超高自由度与冗余驱动下的协同运动控制。并将上述理论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验室搭建的机械臂原理样机上、验证控制方法的有效性、为进一步的工业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2)在SCI/EI 检索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影响因子>1.0)。 (3)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
36	社区全科医生对老年人用药安全的认知与实践调查	徐志杰	钱熠、潘健将、祝悦、方力争（导师）	医学硕士	全科医学	期刊论文

37	海岛地下水封石油储库围岩疲劳损伤变形机理研究	舒崢	沈佳轶(导师) 黄华杰 李信 占绍祥	工程硕士	水利工程	论文
38	脱硫钢渣改良盐碱地与安全评价	应雨钱	卢升高(导师)、应雨钱	农业推广硕士	土壤学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钢渣脱硫产物改良盐碱地技术1套,申请发明专利1个,发表论文1-2篇:钢渣脱硫产物改良盐碱地技术报告1份
39	可重构的低功耗DNN硬件加速器	周鲜	卓成(导师)、张力	工程硕士	集成电路工程	论文1-2篇
40	闲散光注入的可调制中波红外激光器研究	左越	吴波(导师)、吴越	工程硕士	光学工程	至少1篇期刊论文
41	区域定制化的空调系统设计研究	方志强	徐象国(导师)、邵俊强、黄志远	工程硕士	动力工程	调研报告2份、日后可能进行产品开发
42	高速四足机器人的大功重比紧凑型液压动力单元的关键技术研究	麻云	张军辉(导师)、苏琦、吕飞、纵怀志、罗庆有	工程硕士	机械工程	实物及相关证书材料
43	任意场景文本端到端检测网络	吴威佳	周泓(导师)、杨诚	工程硕士	仪器仪表工程	论文、项目源码
44	工作记忆对儿童流体智力的预测:策略使用的中介作用	李辰宇	王腾飞(导师)、姚理通	应用心理	应用心理	1-2篇高水平期刊论文、至少1次在国际会议上报告研究成果
45	雌激素对高尿酸小鼠模型肠道SLC2A9表达调控的研究	陈莫	张培玉、朱佳宁	医学博士	内科学	论文

46	租赁资产证券化的定价研究	陈瑛怡	骆兴国（导师） 王瑞	金融硕士	金融	发表 SSCI 论文一篇（已投稿中）
47	基于超宽带雷达的老年人居家照护辅助系统	周世镒	周金海（导师）、王依川、吴耿俊	工程硕士	电子与通信工程	项目结题报告 1 份、专利 1 篇、论文 1 篇
48	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双足机器人立体视觉感知系统	王小莹	甘春标（导师）、袁璐、叶靖、能一鸣	工程硕士	机械工程	论文或发明专利
49	重金属低积累蔬菜品种筛选及风险评价	顾顺斌	刘杏梅（导师）、顾顺斌、闫帅威、吴政华	农业推广硕士	农业资源利用	发表论文
50	系统性硬化症合并肺动脉高压的疾病差异基因筛选与临床相关性研究	聂柳燕	薛静（导师）、赵坤	医学硕士	内科学	学术论文

附件 2 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

项目编号:

姓名		学号		学院(系)	
项目名称				指导导师	
研究类别	1. 基础研究 2. 应用研究 3. 试验发展 4. 推广应用 5. 科技服务			成果形式	
工程领域		手机号		电子邮箱	
研究年限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申请经费(万)	
项目进展和已做的主要研究工作(项目组人员落实及分工情况, 研究资料的收集情况, 研究思路、框架的确定及研究进展情况)(可另附页)					
已取得的主要阶段性成果(含已发表或录用、投寄的论文, 已产生的实践效果和专家评价等):					
下阶段研究计划及确保最终成果的主要措施(可另附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报告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名): _____

所在学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浙江省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制

研究工作总结
(可根据需要加页)

刊物论著、成果专利清单

(注明刊物论著名称、发表时间及卷期号；鉴定成果名称、组织鉴定单位、鉴定日期；专利名称、类别、获准专利国别、批准日期、专利号。以上各项均须注明本人排序)

主要完成人员及承担任务

经费使用情况

院（系）学术委员会意见：

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育厅项目）的管理，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保证科研项目的顺利进行，促进高校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更好地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厅项目面向全省普通高等学校。项目分 A、B、C 三类下达，其中 A 类为重点项目，B 类为一般项目，C 类为自筹经费项目。A 类和 B 类项目只面向省属普通高校（包括浙江大学），C 类项目主要支持省属普通高校（包括高职院校）。

第三条 重点项目主要资助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博士、硕士点的科研骨干；一般项目主要支持副教授（或相应职称）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第四条 浙江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是省教育厅高校科技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教育厅项目的管理，包括课题立项、进度检查和总结验收。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五条 教育厅项目的申请范围包括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学科学、农业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等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推广應用和科技服务等类型的项目均可申请。

第六条 教育厅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二至三年。

第七条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在依托单位的聘任期须覆盖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执行期。重点项目的申请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为鼓励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和科研人员争取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原则上不接受正高级职务人员的申请。项目研究人员一般应组成课题组，具有合理的梯队，项目申请人须是该项目的组织者和指导者，并在项目中承担实质性的任务。

2. 申请项目须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術路线先进可行，符合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经费预算合理。

3. 申请人已在承担教育厅项目，或三年来立项（包括各渠道项目）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或不执行有关部门和学校科研管理规定的不予立项。为保证国家和省

部级科研项目按期顺利完成，对正承担这类项目的负责人一般不再立项。

第八条 申请程序：

1. 省教育厅每年二月底前向全省普通高校发布本年度的项目申报要求。

2. 各高校组织申报工作，项目申请人填报《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学校以适当方式审核并签署意见，并录入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系统，于四月底前将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教育厅项目的评审分形式审查、专家咨询和领导审批三个步骤。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对所报项目汇总、分类后，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及手续不全的项目不予受理，并通知申报单位。一般项目采取学校推荐与专家咨询相结合的方式审核；重点项目采取会议评审或通信评审的方式审核。厅科研师资处提出具体立项意见后，报厅领导审批。

第十条 教育厅项目立项后，以文件形式通知申请人所在学校。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教育厅项目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应尽快按《浙江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的研究内容开展工作。凡调整研究内容、延长研究期限、

中止研究计划等，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交申请报告，经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第十二条 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持项目负责人及研究队伍的相对稳定。如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健康原因或出国进修1年以上等原因不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须办理项目负责人更换手续或中止研究，由学校报教育厅批准。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以适当的方式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的项目，或一直不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省教育厅可作出中止或撤消该项目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须填报《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进展情况表》，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于每年12月底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下拨给学校后，学校应按项目单独立帐、专款专用。在学校财务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下，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自主支配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截流或挪用。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主要开支范围

1. 科研业务费：测试、计算、分析费，国内调研和学术会议费，业务资料费，论文印刷费等；

2. 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消耗品购置费，实验动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包装运输费等；

3. 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费：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费，自制专用仪器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与项目有关的图书资料费等；

4. 相关经费：除以上费用外，确因科研项目需要支出的其他经费。

项目经费不能用于出国、出境合作交流，办公室（实验室）装修，购买交通工具等。

第十六条 已中止实施和撤消的研究项目，省教育厅停止拨款。已拨经费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余额上交省教育厅。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资助项目原则上不追加科研经费。项目实施有重大发现，需进一步扩大和深入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教育厅核实论证后方可追加。

第十八条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省教育厅委托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或审计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结余经费按学校管理规定办理。

第五章 结项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必须结题。对于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成果鉴定办法、评审办法规定的成果，可

向省教育厅申请该项目的成果鉴定或评审；不符合鉴定或评审范围的项目，须提交《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报告》，报省教育厅审批结题。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研究项目的科研成果为：

1. 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学术上有新见解，对学科建设和科技发展有指导意义的理论成果，最终成果形式为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专著和原理性的试验装置及模型等；

2. 解决生产建设中的科学技术问题，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生物、矿产新品种等。

第二十一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必须为：确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调研及咨询报告、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专著、研究报告等。

第二十二条 教育厅项目产生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英译写法统一为“A Project Supported by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 of Zhejia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未标注的，不作为验收依据。

第二十三条 省教育厅将加强验收管理制度，组织有关专家对结题的项目进行总体评议，评议结果将与下

年度科研项目的安排直接挂钩。对于项目完成水平低，达不到申请书规定的指标，项目结题报告不认真等其它一些经验收成绩较差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采取减少资助和限制申请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省高校重大攻关项目和其他专项任务项目参照此办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